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鲁建协函〔2020〕15号

关于转发中建协质监分会 《关于重新登记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 检验检测分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原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和原质量监督与检测分会已于2019年7月合并为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分会。现阶段，基于中国建筑业协会对分支机构专家实行统一管理的规定，为进一步整合专家资源，充分发挥其作用，中建协质监分会决定对其专家委员会的专家进行重新登记和推荐，现将中建协质监分会《关于重新登记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分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附件1）转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会员单位根据通知的推荐要求向所在地市建筑业协会递交材料；

二、各市建筑业协会要根据通知的推荐要求严格审核，择优推选，并于4月10日前统一将材料连同电子版一并邮寄至省建筑业协会。

（一）中建协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分会专家委专家申请表（附件2）；

（二）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分会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3）。

联系人：王琳 0531-86195388

邮 箱：1125190147@qq.com

地 址：山东省建设节能示范大厦17层1713室（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128号）

附件：1、《关于重新登记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分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2、中建协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分会专家委专家申请

3、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分会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

